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上接1版）

（二）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日前，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意见》要求，一要压实地方和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要求，做好通风消毒、健康监测和出入管理，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二要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等制度，规范疫情应急处置流程，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应对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三要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要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及时取消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防控措施，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复工。四要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和重大项目开复工等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稳产保供，全面恢复农贸市场经营。五要推动服务业复工复市。低风险地区由经营者自主决定复工复市时间，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六要做好客运恢复和返岗服务。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流动（入境人员除外），不得再设置障碍。在有效防控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人员可不实施上岗前隔离。七要加强交通秩序保障。做好离鄂离汉通道管控措施解除后交通秩序保障，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恢复进出湖北省和武汉市的道路、水路、航空、铁路旅客运输。严格入境人员车辆管理，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和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工作。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防控措施“一刀切”、防控要求“层层加码”，杜绝复工复产下指标、虚报数据等行为，大力整合各类报表，严控督查数量、频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主动作为、责任担当，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减轻负担。

中国代表：
中方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积极参与国际抗疫合作

新华社日内瓦4月9日电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巴切莱特9日就新冠肺炎疫情对人权影响问题举行非正式视频对话会。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介绍了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抗疫合作情况，表示中国将继续促进国际卫生合作，为国际人权事业作出重要贡献。

陈旭表示，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中国坚持全民动员、联防联控、公开透明，打响了一场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经过艰苦卓绝努力，中国人民刚刚度过了最困难时期，正在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陈旭表示，中国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国际抗疫合作。习近平主席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同20多位国家元首和国际组织负责人通电话，表明中方愿与各方分享抗疫知识和经验，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

陈旭表示，中方正在积极落实向130多个国家和组织提供援助的承诺。中方累计向11国派出13支医疗专家组，同150多个国家以及东盟、非盟、欧盟、加勒比共同体、上合组织等国际组织举行70多场专家视频会，积极为相关国家在华采购医疗物资提供便利。中国正在以实际行动促进国际卫生合作，这也是对国际人权事业的重要贡献。

长三角将打造中医药特色
“产学研医用”创新平台

新华社上海4月10日电（记者 郑钧天）上海中医药大学与绿地控股、上海医药集团9日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聚焦生物医药领域展开全产业链深度合作，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长三角生物医药、医用物资产业园，探索“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的一体化产业推进模式，打造生物医药、医用物资产业“产学研医用”标杆。

据悉，三方合作将优先在长三角区域共建全球领先的生物医药、医用物资产业园，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创新策源地和生物医药、医用物资产业集群区，并将择机向全国拓展。

记者了解到，三方共建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将以中医药为特色，以科研转化为核心，推动“产学研医用”一体化发展。其中，产业板块以中药工业为主体、中药商业为枢纽，促进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的规模化发展；实现高端医疗器械的国产化、中医诊疗器械的智能化，推进长三角医疗物资应急储备供应链建设。

此外，该园区还将构建完备的公共服务平台，导入市场化产业基金，定期举办高端国际学术论坛，打造中医药特色全球生物医药新示范高地，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助推长三角经济高质量发展。

4月10日，在四川省中江县永太镇，农民在翻抹水田秧床。
当日，四川省中江县永太镇农民紧抓农时，开展水稻育秧、翻抹水田秧床等劳作，确保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新华社记者 王曦 摄

关于S241梨子坪隧道提质改造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通告

自2020年4月15日起，S241龙阳公路梨子坪隧道进行提质改造施工，工期3个月。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和施工安全，保障市民及游客出行，合理优化交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S241梨子坪隧道实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制时间：

2020年4月15日零时至2020年7月14日24时。

二、管制方式

全封闭管制。

三、管制路段

梨子坪隧道主体及洞口两端150米范围以内。

四、管制措施

（一）管制期间，除施工车辆外，禁止一切机动车辆、行人和非机动车辆通行。

（二）管制期间，阳和往返武陵源城区的车辆可按以下方案之一绕行：

1、阳和—G5513常张高速—慈利县城—高峰（杉木桥）—三官寺—武陵源；

2、阳和—G5513常张高速—市城区—武陵山大道—武陵源；

3、阳和—许家坊—新桥—市城区—武陵山大道—武陵源。

（三）隧道洞口管制路段内居民生活用车，凭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通行，但不得通过隧道或进入隧道内，并遵守施工现场规定。

此通告望广大市民、车辆驾驶人相互转告、共同遵守，服从公安民警指挥和管理，违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张家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4月10日

本报社址:张家界市南庄坪南庄东路 邮码:427000 电话:编委办8380780 编辑中心8380706 采访中心8380705 办公室8380702 广告部8380701 排版:本报激光照排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4308004080003 印刷:湖南中南金叶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44-3237789